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46號

聲 請 人 安記輪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何寶胎

訴訟代理人 顏宏全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支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7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5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嘉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李崇文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富榮實業社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仁德分行	114年7月1日	125,070元	AM2817873
002	富榮實業社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	114年7月1日	3,560元	AM2817874

(續上頁)

01

		仁德分行			
--	--	------	--	--	--